

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
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镇平财采购JC-2025-03号

采购人: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镇平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
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镇财采购JC-2025-134

采 购 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34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6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镇财采购JC-2025-134-01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1206000.00	1206000.00	是	120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体学生，共服务男女学生宿舍楼 4 栋。其中男生宿舍楼 2 栋，女生宿舍楼 2 栋。
- 5.2、服务范围：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 栋宿舍楼内全部住宿学生及公共区域。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 24 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全部住校学生的服务与育人工作，协助打造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确保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详见采购文件）；
- 5.3、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5.4、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5.5、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
-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郭洪德

联系方式：13608456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罗士昌

电 话：13523467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士昌

电 话：135234676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 2、服务对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体学生
- 3、服务区域：男女学生宿舍楼4栋，其中男生宿舍楼2栋女生宿舍楼2栋
- 4、岗位职责：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维护4栋学生宿舍楼内的安全与秩序维护、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与育人两项职能）及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与环境维护。
- 5、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
- 6、岗位配备：岗位配备：每栋楼配置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2名，4栋楼配置8名，另配1名项目经理；以上合计配置人员9名
- 7、预期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广有效融合“三全育人”与“五育并举”、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的实践路径

(二)、招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服务期限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生活园区综合管理项目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广有效融合“三全育人”与“五育并举”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的实践路径。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全部住校学生的服务与育人工作。确保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发展，协助打造学生自我管理机制。 13个关键词： 1. 安全防控（校园安全） 2. 劳动教育 3. 行为习惯养成 4. 自我管理 5. 优化队伍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9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学校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壹年、项目经理不低于叁年 2、年龄21-45岁，五官端正，无纹身，男身高不低于1.7米，女身高不低于1.6米 3、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能很好处理应对高职学生管理工作过程出现的问题 4、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5、需要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 6、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高职学生的能力、具备做好宿舍内一站式社区分服务中心的能力 7、专业技能与经验：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宿舍管理经验：具有宿舍管理经验者优先，部分岗位可能要求有1年以上宿管经验和学生管理经验。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如需要入住学生宿舍等。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特定技能：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具有特定的技	贰年；合同一年一签。

6. 强化日常 7. 心理健康 8. 宿舍文化 9. 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 10. 高效沟通反馈机制 11. 国旗护卫队 12. 特色活动 13. 校园秩序维护	能，如心理学专业优先，或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交流能力等。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按照学校规定对寄宿生进行管理。 相关知识：需要熟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需要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需要熟悉和掌握校园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报警方式等。 防卫技能：需要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能够应对校园内的安全威胁。 需要掌握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
--	--

（三）、项目具体描述

1.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工作内容

13个关键词：安全防控（校园安全）、劳动教育、行为习惯养成、自我管理、优化队伍、强化日常、心理健康、宿舍文化、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高效沟通反馈机制、国旗护卫队、特色活动、校园秩序维护。

协助学校全方位做好用水、用电、消防、人员出入、高空抛物、欺凌、卫生防疫、个人财产、公共财产、诈骗、舆情监测与信息安全等防控，并常态化保持。高质量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巡检巡查、应急处理与预案、应急演练和信息报告等安全防控工作。

协助学校提升学生的劳动技能水平，强化学生的劳动意识和技能水平，育规范，常态化保持整洁、文明、和谐的校园生活环境。

协助学校定期对宿舍行为习惯养成进行引导、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从新生入学贯穿到毕业生离校确保宿舍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协助学校组建并用好学生宿舍自律管理委员会，通过学生自我管理，提升学生的自我责任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团队协作能力。

组建年轻、有学历、素质高、懂教育、有责任心和管理经验、服务意识强、知识化、专业化的宿管员队伍。

协助学校教育、引导同学们做好日常管理改进与提升，加强监督与考核，不断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

协助学校定期对宿舍成员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及时发现并干预心理问题提升大学生宿舍心理健康工作的水平。

通协助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打造宿舍文化，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

协助学校做好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工作，集中服务资源和优化服务流程，实现学生事务的高效办理和自助服务。

协助学校建立大学生与宿舍管理人员之间的高效沟通机制。

协助学校做好国旗护卫队的选拔、培训和使用。协助学校开展各种学生特色活动，实现活动育人。

负责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维护，包括秩序维护与24小时值守。

2.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经过学校授权享有以下权力

(1) 学生时间的支配权（合理、方便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管理的时间支配）

(2) 对学生合理、合规、合法的惩戒权（校方不授权的处理权除外）

(3) 对学生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的选拔、培养、使用权

3. 其他说明

(1)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配置：9人，男女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比例与管理学生男女数量相匹配

(4)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女学生宿舍由女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管理。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在校，星期天由值班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在校，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正常放假。

(5) 中标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 验收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资格、数量、指标、要求不低于招标要求。

(2) 中标人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人员配置的全部有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学校根据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项目实施要求

-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不准整体分包、转包。
- (2) 投标人应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5. 管理要求

- (1) 服务团队接受学校学生科的领导，听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理建议。
- (2) 每周要召开例会，进行政治学习、工作交流、总结经验、传达命令等。全体人员必须准时到达，认真记录，落实会议精神，会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 (3) 在校上班时间要求统一服装。在校言行举止都要符合教育工作者的身份，为人师表。
- (4) 不允许保存女生电话、加女生QQ、微信或其他聊天工具，不允许带女生外出吃饭，给女生送礼物。
- (5) 集合学生训话、组织升旗仪式及军事教育课，必须站在正确的指挥位置，姿态端正、动作规范、精神振奋，口令要准确、清楚、宏亮。
- (6)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多做思想工作，以教育、辅导为主，不得对学生进行人身侵犯，处罚要得当，不得以罚代管，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 (7) 要及时总结，在教与练中不断反思、提高自己，自爱自律，爱岗敬业。

6.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 (2) 服务期内供应商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4)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校学工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2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7)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
- (8)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财产进行清点，凡因为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7.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 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 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 而供应商在24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人员时, 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 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 采购方视情节轻重, 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 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 如中标投标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 将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军训(费用另行协商)。

(五)、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配备与驻校时间

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全体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24小时在校, 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24小时在校, 学生放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正常放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数量, 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六)、考核方案

(一) 考核目的

为确保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在24小时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中能够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 进一步提升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水平, 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 特制定本年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考核方案。通过科学、系统考核, 激励教官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 考核对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全体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

(三) 考核内容

1、履职情况

(1) 值班制度遵守: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24小时轮流值班, 确保宿舍管理无间断。

(2) 宿舍安全检查: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应对在校生(含请假学生)每天进行人员统计并在学生管理群通报; 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及卫生检查, 记录检查情况,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应对: 在遇

到火灾、盗窃、学生矛盾、学生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能否迅速、冷静、妥善地进行处理。

（3）管理规定执行：是否有效宣传和严格执行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学生遵守纪律。

2、职业素养

（1）工作态度：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在日常工作中是否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服务态度：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对待师生是否态度友好、耐心细致，能够及时回应他们的需求和问题。

（3）团队合作：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是否能够与同事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完成宿舍管理工作。

3、专业能力

（1）安全管理知识：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是否具备扎实的宿舍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安全问题。

应急处置能力：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在突发事件中，是否能够迅速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

（3）心理干预能力：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是否能够识别学生的心理问题，并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

（4）安全事件发生率：统计学生宿舍内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率，评估教官的安全管理效果。

（四）考核方法

1、日常监督：通过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值班人员每日下沉宿舍、不定期抽查、学生管理群记录、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的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2、班主任与学生评价：班主任应与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保持密切沟通，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定期获取班主任、学生对教官工作的评价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突发事件处理记录：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每天应详细记录在校期间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包括反应速度、处理措施及效果等，该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考核时间

每月及年度综合考核：月末、年末由学生处组织对全体教官进行全面、系统的年度综合考核，总结全年工作情况，评定最终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应用

1、奖励与表彰：对在考核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和校学生处可授予荣誉表彰证书，树立榜样，激励全体教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2、培训与发展：根据考核中发现的不足之处，项目服务方可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教官的职业发展。

3、岗位调整：对考核结果不理想的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有权要求项目服务方对教官岗位进行调整或解聘，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费用增减：考核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酌情扣减相应金额服务费用，连三次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作协议。供应商有重大立功表现，学校可以酌情给予适当金额奖励或增加适当金额的服务费用。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系统上面可以填写732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 服务范围：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4 栋宿舍楼内全部住宿学生及公共区域。

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24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宿舍楼内全部住校学生的服务与育人工作，协助打造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确保学生安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206000.00</u> 元（两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16</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16</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06000.00 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服务。

6.4 “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学校管理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

		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服务方案（60分）	服务方案（10分）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计划方案制定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第二档：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计划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得7分； 第三档：服务计划方案一般、合理得3分； 缺项不计分；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能力（8分）	对比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体系健全（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具有自我管理特色（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防控、宿舍管理、劳动教育、早操课间操、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学生教官、学生自我管理机制等）。为采购人提供的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校园文化建设服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进行比较和

	务方案（6分）	评价。校园文化方案能体现以人为本，有故事、有更新、有主题、有课程思维，学生喜欢。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及应急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 第一档：全面的、实施性强的得8分。 第二档：可行的、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安排一般、可行得2分。 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方案（6分）	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宿舍为场景全面落实“养成教育”，全流程跟踪学生成长轨迹，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开放、高效、智能”的学生宿舍场景下综合素养提升体系。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信息化方式科学，且供应商应提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相关截图。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校园安全方案（8分）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校园安全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校门口、学生宿舍的安全和秩序维护。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信息化方式科学，供应商应提供校园安全相关系统的截图。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培训及考核体系科学完善方案	供应商拥有自己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资源和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综合考核考评系统平台，采用线上和线下相

		(6分)	结合的办法对学生宿舍社区管理专员进行培训考核。培训及考核体系科学、操作性强、信息化手段科学、效果显著。 信息化管理方式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系统平台截图。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突发事件方案 (8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根据实施方案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 第一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第二档：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以上技术方案八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0分计。	
3	综合实力 (20分)	企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一项业绩须有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同时具备为准，两项齐全者得2分，否则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
		优惠承诺 (5分)	供应商文件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一般者得2.5分，不合理不详实不得分。
		拟派出服务人员 (5分)	对比所有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学历、从业经验、从业资格、职业水平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拟派出人员配备齐全、个人条件、管理经验进行综合对比并提供退伍证或拓展训练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 响应程度（0-2 分）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全面、条理清晰最多得2分；若响应文件制作规范、一般，评委小组根据情况酌情扣1分。
	信用评价（0-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项目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等；

5.1、投标报价

格式自拟

注: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